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744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、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：原告温素丽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确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；2.请求被告依据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约定向原告支付原告所有的位于兴庆区丽景北街西侧、湖滨东街北侧荣城鸿嘉商业广场20号酒店式公寓3层442号和443号两商铺自2022年5月1日至本案诉讼日期间的房屋租金收益金（11927 14312 16697）×2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998 719 280）×2共计89956元，并继续支付房屋租金收益金及逾期付款利息至合同解除日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5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